

# 110年第十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

## 壹、活動宗旨

為獎勵教師發揮教育大愛精神，表揚其關懷弱勢學生努力克服困境，協助低收入戶學生成長學習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鼓舞學生挫折奮起並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提振我國教育工作者之專業熱誠，充分表現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之具體成果，鼓勵致力於提升青少年德育及群育之發展、導引同學從事正當社團活動、促進學生課業與課外活動之平衡發展有顯著成效或貢獻，深受師生及社會家長所共同肯定之典範教師。

## 貳、主承辦單位

### 一、主辦單位：

- (一)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- (二)陳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### 二、承辦單位：

- (一)臺灣教育大學系統
- (二)中國青年救國團
- (三)中國青年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
## 參、推動及審議機制

- 一、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由主辦單位聘請具教育專業與社會碩望七人為委員，並敦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- 二、委員會設置顧問二名、執行長一名，下設工作小組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- 三、為辦理遴選作業，由工作小組(9人)擔任初審工作，

另由評審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 10 名，組成複審小組，分別評審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。決審小組由評審委員(7 人)擔任。

#### 肆、選拔獎項及參與選拔資格

一、遴選組別：分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(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設有特教班者)共五組。

二、名額：各組選拔 10 名，五組共計 50 名。另可視推薦情形，酌予增加 10 位名額，以表揚偏鄉及離島表現傑出之特殊案例。

三、獎勵：各組遴選不分名次，得獎者每名各獲贈獎金新台幣參萬元、獎狀及獎座乙座予以鼓勵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接受推薦參與遴選之人員，須為中華民國現職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特教學校(班)教師或駐校服務之輔導教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、職能/物理/語言治療師、護理師(士)、營養師、教官、運動教練等教育工作者(不含代理教師)，且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，並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能發揮愛心耐心、去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，力爭上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二)能鍥而不捨，積極投入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具有愛心熱忱，足以感人者。
- (三)能以教育愛心，感化學生、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，正向表現者。
- (四)能矢志教育志業，發揮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。

- (五) 從事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，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，熱心負責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(六) 對推行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伍、推薦日期：110年4月19日(星期一)起至110年7月16日(星期五)止。

陸、推薦相關作業：

- 一、教師由學校推薦或相關人士推薦(如:校長、教師或教育相關團體)，推薦學校或相關推薦人須填寫推薦表(如附件)，並檢附被推薦人現職學校服務證明、個人簡歷及具體優異績效。
- 二、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，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酌。
- 三、遴薦表附件之具體績優事蹟佐證資料，A4紙張大小之格式以不超過15頁為上限，內文字型大小為12並使用標楷體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不予以審查。
- 四、相關表件，請至下列單位網址下載：
  - (一)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
(<http://www.hcf.org.tw>)
  - (二)中國青年救國團  
(<http://www.cyc.org.tw>)
  - (三)救國團高雄市團委會  
(<http://khmtc.cyc.org.tw/news>)
- 五、一律採通訊推薦，請於110年7月16日(星期五)前掛號郵寄至「110年第十屆教育大愛菁師獎工作小組」(地址:801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89號，電話：

07-2013141 轉 405 蔡孟璇小姐)。

柒、遴選程序：

- 一、初審：110年8月6日(星期五)前，由初審小組依推薦資料分組進行書面審核，選出入圍教師晉級複審。
- 二、複審：110年8月13日(星期五)前，由複審小組複審，完成複審工作。
- 三、決審：110年8月19日(星期四)前，由決審小組決審，確認得獎者名單。

捌、頒獎時間：110年9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。

玖、頒獎地點：臺北市國賓飯店二樓國際廳(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)

拾、活動洽詢：110年第十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工作小組。

※聯絡人：蔡孟璇小姐

※電話：(07)2013141 轉 405

※E-mail:190906@cyc.tw

※網址：<http://khmtc.cyc.org.tw/news>

※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89號

拾壹、附則：

- 一、各推薦單位對所推薦人員，在主辦單位核定前，有不適宜推薦之事情發生，請隨時通知主辦單位以停止其遴薦作業。
- 二、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資料不實經查屬實者，將撤銷其資格。
- 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# 中華民國 110 年第十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110 年    月    日

組別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組				
姓名	出生日期	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	(日)	(夜)	E-mail :
			(手機)		
通訊地址 (請加郵遞區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<p>請附上彩色二吋照片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0 auto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 <p>大頭照</p> </div>
現任服務學校 (全銜)					
學校地址 (請加郵遞區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兼行政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駐校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理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工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能/物理/語言治療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師(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養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教練				
服務年資	年    月 (截至 110 年 7 月 16 日止)				
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	年    月 (截至 110 年 7 月 16 日止)				
			經歷 (請條 列式 說明)		

具體績優事蹟/佐證資料

(請分項條列說明，得另附表以 A4 裝訂不超過 15 頁為上限，內文大小為 12 並使用標楷體字型。未符合者不予審查。)

推薦單位		推薦理由		推薦單位負責人(或推薦人)簽章	
	聯絡人		聯絡方式	電話：	傳真：
			E-mail：		

備註:一、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加頁繕寫。

二、推薦單位欄位請務必填寫，如未填寫確實該件資料將不符合資格。

【附件】

# 110 年第十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

## 個人寄送遴薦表件檢核表

(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推薦資料首頁，確認完畢後請郵寄：10468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 4 樓教育大愛菁師獎工作小組收)

組別 (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組	編號 (由工作小組 填寫)	
姓名			

以下各相關文件，請遴薦者仔細查核勾選。

壹、第一至第三項為遴薦必備之文件。

表件項目	備註	遴薦者 勾選
一、推薦表	1. 是否完整填寫各項資料。 2. 推薦單位是否確實填妥並簽章。	
二、個人推薦佐證資料	是否已檢附具體績優事蹟之佐證資料，請依 A4 尺寸裝訂，不超過 15 頁為上限，內文字型大小為 12 並使用標楷體字型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不予以審查。	
三、現職學校服務證明	是否已檢附學校單位開立證明文件。	